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新股。截至2021年12月28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488,402,766股，其中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73,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517,287.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497,287.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568.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886,718.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52,517,287.50 |
| 减：发行费用 | 23,630,568.65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28,886,718.85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
| 2021 年募集资金余额 | 3,028,886,718.8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 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资金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可全额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进行。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2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已实现收益或损失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曾做过承诺。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 | | 302,888.67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2019 年： | | | 不适用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21 年：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302,888.67 | 302,888.67 | - | 302,888.67 | 302,888.67 | - | 不适用 | 2021/02/01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1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9,720.06 | 119,720.06 | 不适用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